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行政层次	县级
行使主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机构	物价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受其他部门的协助申请，对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免费进行价格认定。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办案机构委托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专门机构。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责任事项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核阶段责任: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共同进行实物检查、价格调查;价格测算;起草价格认定论书。遇到中止、终止价格认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定价程序签批价格认定结论书。		
备注			

出具价格认定书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行政层次	县级
行使主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机构	物价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依据	原国家计委《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 第三条 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因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实物应税、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公证等情形，需要对相关物品或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证明时，可以向价格鉴证机构委托进行价格认证。第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为了证实价格的合法性、合理性，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认证。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价格认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出具《价格认定书》。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受其他部门的协助申请，对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免费进行价格认定。第四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对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公正性认定。		
责任依据	原国家计委《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责任事项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核阶段责任: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共同进行实物检查、价格调查;价格测算;起草价格认定论书。遇到中止、终止价格认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定价程序签批价格认定结论书。		
备注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行政层次	县级
行使主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机构	物价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依据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九条 下列案件的涉案财物需要进行价格鉴定的，应当由办案机构委托县级以上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机构鉴定：（四）行政执法案件的涉案财物。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陕西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陕价认发〔2010〕118号） 第四条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经税务机关提出对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价格不明、价格难以确认的涉税财物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专门机构。		
责任依据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责任事项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核阶段责任: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共同进行实物检查、价格调查;价格测算;起草价格认定论书。遇到中止、终止价格认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定价程序签批价格认定结论书。		
备注			

经济适用房价格核定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行政层次	县级
行使主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机构	物价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十九条 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完善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四章第二十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受其他部门的协助申请，对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免费进行价格认定。第四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对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公正性认定。		
责任依据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责任事项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审核阶段责任: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共同进行实物检查、价格调查，价格测算，起草价格认定论书。遇到中止、终止价格认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定价程序签批价格认定结论书。		
备注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行政层次	县级
行使主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机构	物价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三十三条：〔农产品价格保护〕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收购价持续降低且降幅较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扩大收储、临时性价格补贴或者制定保护性价格政策等调控措施，稳定市场价格。第三十六条：〔联动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费用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确保其生活水平不因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而降低，并逐步得到改善。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责任事项			
备注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行政层次	县级
行使主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机构	物价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依据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收费单位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对其实施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票据和收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责任依据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		
责任事项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 督促整改阶段责任:下发整改通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责任:提交检查报告、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备注			

价格监督检查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行政层次	县级
行使主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机构	物价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		
责任事项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 督促整改阶段责任:下发整改通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责任:提交检查报告,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备注			

价格监测的行政奖励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行政层次	县级
行使主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机构	物价服务中心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依据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省政府2004年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2004年第102号令）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事项			
备注			

价格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见下表	
抽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	
抽查对象：事项1抽查对象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事项2价格活动行为	
抽查对象基数：事项1抽查对象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总数，事项2价格活动行为总数	
抽查比例：事项1抽查比例5%，事项2抽查比例2%	
抽查周期：一年一次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	
抽查主体：物价服务中心	
1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
2	价格监督检查